

## 臺北市府教育局第106-16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

記錄：廖菁芬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確認第106-15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修正後通過

### 貳、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指示事項，第1936次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指示事項(106年5月9日)

裁 示：

- (一) 有關勞務委託屆期之採購，請積極辦理一案，請秘書室全面清查。
- (二) 被占用市有房地案，請工程科及秘書室積極處理。

### 參、討論事項

- 一、案 由：修訂「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及停辦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科)

裁 示：

- (一) 第三條「專案評估前得辦理先期評估」修正為「專案評估前得督導學校辦理先期評估」。
- (二) 第四條第十五項「學校緊鄰程度與資源運用」，請向教育部確認其操作型定義，俾利後續實施推動。
- (三) 第五條「評估小組」修正為「專業評估小組」。
- (四) 本案修正後通過。

### 肆、報告事項

- 一、案 由：檢陳前(106-15)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106-14次局務會議未結案件更新執行概況與研考意見一案，報請公鑒。

裁 示：

- (一) 10614-1天文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進度落後一案，請天文館務必依所報里程碑之項目及期程，如期完成。
- (二) 依綜企科研考意見執行等級 A 即解除列管，餘未完成之案件，請科室主管及機關首長加強督導，儘速執行。
- (三) 餘洽悉備查。

二、案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5月1日至5月7日)，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賡續辦理，餘洽悉備查。

三、案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監察院調查動物園外服務中心拆除案」，請動物園整理本案大事紀並融入簽文後，儘速簽陳申請解列。
- (二)請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針對權管之列管案件，務必定期審視及督導同仁掌握期限辦理。
- (三)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列管案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案涉本局案件六件，除學前科公立幼兒園增班一案已完成可結案外，餘五案皆尚未完成市長承諾事項，請持續辦理，辦理等級修正為B。
- (二)議員反映國小具體育相關科系的教師比例不足一案，建議在職教師以調訓方式補足體育知能，另針對校內無體育專長教師之學校，請國教科協助體衛科行文學校，請該校開缺並要求教評會優先進用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本案請體衛科主政邀集國教科、人事室，登記主秘時間開會討論確認後續推動方向。
- (三)餘洽悉備查。

五、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工作報告列管案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有關青發處 live Band 練團室一案，建議可朝聘請專業人員管理，另專業器材部分則可採讓使用場地單位自行勾選欲租用之器具之方式思考。另請針對本案目前辦理情形提供 Q&A 給局長

參考。

(二) 餘洽悉備查。

**六、案由：**為釐清本局權管府級任務編組結果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室)

**裁示：**

- (一) 有關市府授權委任本局辦理之委員會和局級自組之委員會，請參照本案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會遴(改)聘作業流程辦理，務必於委員聘期屆滿前三個月開始辦理下一期委員遴聘作業。
- (二) 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聘期即將屆滿，請學前科及早作業，務必掌握時效於本屆委員屆期前完成新任委員遴聘事宜。
- (三) 臺北市強迫入學條例委員會本年度迄今尚未召開會議，請儘速發會通並於六月份召開會議。

**伍、宣導事項：**

**一、案由：**為維護辦公室用電安全，請同仁養成下班前關妥電源之習慣，以避免用電不當造成危險、浪費能源。(報告單位：秘書室)

**裁示：**請科室主管和專員確實督導落實同仁養成習慣下班關妥電源，以維辦公環境之安全，且節省能源。

**二、案由：**有關「臺北市市政大樓106年度萬安40號演習實施計畫」，請各科室同仁配合辦理。(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 **裁示：**請各科室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青發處廖處長文靜：**青發處場地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夜間9時30分，為配合勞動法規有關職工加班之限制，請遵守使用時間；租借分為一般檔期及公益檔期，一般檔期依收費基準核辦，公益檔期則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自辦活動使用，活動屬青少年性質者，於學期間周一至周五白天，每周可借用3個時段、每月合計不超過10個時段，於夜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每月可借用1次、每次至多使用2個時段；活動非屬青少年性質者，限於學期間周一至周五白天，每月可借用1次、每次至多使用2個時段；同1時段僅可使用1個場地；前開使用額度以每一機關學校為主體合計。

**裁示：**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 柒、主席指示事項

- 一、謝謝綜企科彙整和各科室努力共同完成本會期至今所有議員索資資料，請各科室務必詳閱，並準備好 Q&A，部分議題如尚未完成部分亦請於質詢前妥處完畢。另提醒科室如有提供議員其他資料或簡報者，請務必同步提供局長參閱。
- 二、公共化幼兒園部分謝謝相關科室和督導長官的努力，讓本案硬體和軟體都已上軌道；另為落實市本和局本教育公共政策推動優於校本政策，請國教科提供學前科和終身科最新校園開放相關資料(包括實施要點及 SOP)。
- 三、請人事室要求及清查所有於本局服務之同仁(包含替代役、臨時人員和技工工友)全部建立第一和第二緊急連絡人。

捌、散會：上午11時05分。